

关于择定第三方代理机构的公告

为完成“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中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肉、蛋、奶、蔬菜等）采购”项目，我中心决定，拟选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

一、选择内容：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

二、选定形式：由我中心及各采购学校相关人员根据各单位提供的资料择优公开选定一个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

三、资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分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有招标采购固定的从业人员并有执业资格和培训证书；
7. 固定办公场所及近三年业绩材料；
8.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代理服务措施、服务方案、代理服务费用等。



※以上资料需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规定时间内报送至五台山教育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递交资料人需提供报
名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12时前。

联系人：陈兵

电话：0350-6593588

